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19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123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）

主旨：公告修訂眼科新生血管抑制劑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

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9.2. 新生血管抑制劑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

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署長石崇良

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4 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

(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| 修訂後給付規定   | 原給付規定  |
|---|--|
| 14.9.2. 新生血管抑制劑 (Anti-angiogenic agents) : Anti-VEGF 如 ranibizumab (Lucentis)、afibercept (Eylea) (100/1/1、101/5/1、102/2/1、103/8/1、104/5/1、105/2/1、105/7/1、105/11/1、105/12/1、106/4/1、106/12/1、108/4/1、109/2/1、109/3/1、109/6/1、109/12/1、112/2/1、 <u>112/3/1</u> ) | 14.9.2. 新生血管抑制劑 (Anti-angiogenic agents) : Anti-VEGF 如 ranibizumab (Lucentis)、afibercept (Eylea) (100/1/1、101/5/1、102/2/1、103/8/1、104/5/1、105/2/1、105/7/1、105/11/1、105/12/1、106/4/1、106/12/1、108/4/1、109/2/1、109/3/1、109/6/1、109/12/1、112/2/1) |
| 本類藥品使用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 | 本類藥品使用須符合下列條件：   |
| 1. ~6. (略)  | 1. ~6. (略)   |
| 7. 依疾病別另規定如下：   | 7. 依疾病別另規定如下：  |
| (1)(略)。   | (1)(略)。  |
| (2)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<br>(diabetic macular edema, DME)<br>之病變：(102/2/1、103/8/1、105/2/1、105/11/1、105/12/1、106/4/1、108/4/1、109/2/1、109/3/1、112/2/1、 <u>112/3/1</u> )  | (2)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<br>(diabetic macular edema, DME)<br>之病變：(102/2/1、103/8/1、105/2/1、105/11/1、105/12/1、106/4/1、108/4/1、109/2/1、109/3/1、112/2/1)  |
| I. ~VIII. (略)   | I. ~VIII. (略)  |
| IX. 若患者腎功能不全(eGFR < 45mL/min/1.73m <sup>2</sup> 或 serum   |  |

creatinine  $\geq 1.5\text{mg/dL}$ )或腎臟移植患者(但排除已洗腎個案)，或具有藥物過敏史者，需檢附近三個月內有關腎功能檢查(如 BUN, creatinine)報告及彩色眼底照片可看出典型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及 OCT 呈現網膜水腫等相關資料，並檢附足以證明其罹患疾病之光學共軛斷層血管掃描儀(optical coherence tomography angiography, OCTA)檢查結果〔例如 OCTA 檢查結果須顯示血管灌流不全區域、中央微血管灌流缺損(Dropout)、中央無血管區域(Avascular zone)變大等變化〕，則得以 OCTA 檢查結果代替 FAG 資料。(112/3/1)

(3)多足型脈絡膜血管病變型黃斑部病變(略)

以下略

(3)多足型脈絡膜血管病變型黃斑部病變(略)

以下略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規定